

1. 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个人所得税 APP 开具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 2019 年以前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也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办税服务厅开具。

2. 纳税记录 PDF 版本的密码是什么？

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不足 6 位的，请在前面补 0，若包含字母请大写。

3. 如何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个人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办理。应提交资料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需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需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4. 去税务大厅打印个税纳税记录要带哪些材料？是否可以

代办？

纳税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办税服务厅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持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

5. 外籍个人如何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

(1) 人脸识别注册(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注册)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

外籍个人须先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使用此注册码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个人所得税”APP 中开通账号。

6. 个税 APP 上绑定银行卡的条件是什么？

(1) 银行卡需为纳税人本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户；(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 I 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或咨询；(3) 银行卡状态正常。避免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

7. 外籍个人更换护照后如何申请个税信息并档？

如果是证照信息填写错误或更换新的证照（例如：证件类型

选择错误，证件号码数字填写错误，由于更换护照，护照号码变更等）需要联系公司报税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点击“保存”后，再重新录入一条正确的人员信息后申报当月数据，当月申报成功后携带有效身份证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多证同用并档业务。

8. 有哪些渠道可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自行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报送；自行到办税服务厅报送给税务机关；提交给扣缴单位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报送。

9. 离境前需要去税务局清税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个税汇算清缴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10. 外籍个人如何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11. 外籍个人怎样会被认定为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12. 外籍个人怎样会被认定为非居民个人？什么是非居民个

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13. 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14.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后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15.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后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

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16.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税？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17.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税？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18. 专项附加扣除包含哪些项目？

专项附加扣除包含以下内容，分别是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赡养老人以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19.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0.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 A 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 B 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21.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2.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23.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4.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5.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26.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7.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28.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29.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500元。

30. 非居民个人符合条件转变为居民个人后，是否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赡养老人的费用？

非居民个人符合条件转变为居民个人后，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2. 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除大病医疗外，其他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33.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何报送？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4. 有两个任职受雇单位，如何处理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纳税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35. 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上处理？

纳税人可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更新，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6. 离境退税的退税额如何计算？

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 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 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37.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

（1）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

（2）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3）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A. 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B.《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C.《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D.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E.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F.《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38. 上海离境退税注意事项：

（1）离境时应按现行规定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

（2）可选择将资料投入设在离境口岸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业务专属邮箱，免排队“非接触式”办理退税确认手续；

（3）若发生不符合“即买即退”条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通过预授权进行扣款，如符合一般离境退税条件的仍可按一般离境退税流程办理退税

39.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纳税人），只有盈利时需要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纳税人），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40.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几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1. 非居民企业选择汇总纳税，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2）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4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方式有哪些？

本市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两种方式。

（1）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 3）

（2）电子税务局——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9 版）